

赤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举办 2020 年赤峰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旗县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有关单位：

为加强赤峰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考评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水平，提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确保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职鉴字〔2012〕21 号）有关规定及赤峰市 2020 年考评员培训计划，赤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举办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培训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熟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附件 1），且符合考评员申报条件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热爱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二) 现从事或准备从事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训及辅导的各类院校及社会力量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

(三) 申报考评员应当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了解熟悉本考核项目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填报《赤峰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报名汇总表》(附件4)一份;

(二) 申报人员填报《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评员申请表》(附件2)和《承诺书》(附件3)各一份(每人只限申报一个项目;确保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同时提交1.5寸白色背景免冠证件照2张。

四、培训内容

(一)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关政策、法规;考评人员工作的职业道德、基本权利和义务、守则及工作流程。

(二) 分组演练。

五、考核内容

(一) 理论知识答卷。

(二) 技能实操模拟。

六、证书颁发

(一) 经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者,由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颁发相应考评员证卡,并纳入赤峰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库,作为今后受聘考评员,参加相应考

评、命题、阅卷、评审等工作的资格凭证。

（二）考评人员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按证卡标注之日期起计算。已到期的考评员证卡需重新申请并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再次取得相应考评员证卡。

七、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班拟定 2020 年 12 月下旬举办，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八、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班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九、工作要求

（一）各旗县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市直单位人事（劳资）部门作为申报单位负责受理本地区部门的人员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并于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相应表格须完成盖章、签字）发送至赤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邮箱（照片于培训报到当天携带至现场）。

（二）各旗县区、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机构专项职业技能考核业务发展情况和考评队伍配备情况，积极打造考评员队伍、建设考评员库，为今后开展相关专项考核工作创造条件。

（三）为做好在培训期间的协调组织工作，各旗县区鉴定中心应指定 1 至 2 名业务负责人参加此次培训班，负责本地区学员的管理，如有特殊要求（如饮食、住宿等），

须提前与市鉴定中心联系沟通。

（四）由于参培人员较多，又处于疫情防控期，市鉴定中心不安排票务预订及接送站工作，请各学员自行往返，并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联系人：宋树林、庞静

联系电话：（0476）8303172

电子邮箱：cfosta@163.com

报名地点：赤峰市新城区市社保局六楼市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 605 室

附件 1：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

附件 2：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评员申请表

附件 3：承诺书

附件 4：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培训班报名汇总表

赤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